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、刘云先生、冀志斌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且经核实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合法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吴建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熊为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；同意聘任应春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刘新盘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吴斌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19年12月25日